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小兵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地审核：认为：

(1)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2)公司监事会成员没有发现参与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3)公司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规定，对财务

报表科目进行列报调整，应按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10 月 30 日